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1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2、4-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6、9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秦利、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2	鼎阳科技	2023/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 / 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 / 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 / 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 / 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金超，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婕，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 年度致同的审计报酬为 75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价格情况等与致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对外公开以及仅供股东查阅的材料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或为任何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会员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期报。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01,250,481.5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2,456.77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227,940.94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13,471.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130,739,086.78	52,988,299,221.81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1,852,224.05	6,256,947,548.51	3.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443,4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18,33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4,66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3,18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1,8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43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09,74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44,623.86	
合计	32,454,515.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665,613	41.60	0	无	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948,763	13.92	0	无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1.53	0	质押	10,000,00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82,956	1.15	0	无	0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82,956	1.15	0	无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05,840	1.09	0	质押	7,000,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382,956	0.87	0	无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41,478	0.58	0	无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41,478	0.58	0	无	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41,478	0.5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665,613	人民币普通股	543,665,61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63	人民币普通股	181,948,763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82,956	人民币普通股	15,082,956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15,082,956	人民币普通股	15,082,95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05,84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84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82,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2,95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41,478	人民币普通股	7,541,47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478	人民币普通股	7,541,47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人民币普通股	7,541,4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9,023,739.55	12,640,378,81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064,387.51	403,659,300.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89,323.20	125,641,309.05
应收账款	8,234,345,579.24	7,924,261,598.31
应收款项融资	1,569,584,431.86	1,496,344,302.42
预付款项	10,538,862,389.99	10,447,552,11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951,751.66	476,686,27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35,489.60	9,734,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18,445,636.83	9,635,900,391.30
合同资产	155,443,314.67	83,680,143.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03,955.98	27,761,508.07
其他流动资产	411,197,703.77	390,532,783.86
流动资产合计	45,730,912,214.26	43,652,368,53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79,161.86	113,313,318.31
长期股权投资	773,641,274.62	780,642,54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226,333.77	290,226,333.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166,879.07	32,075,946.63
固定资产	5,344,799,049.97	5,460,483,683.90
在建工程	18,063,990.38	13,754,45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2,484,171.33	1,410,